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符合上市指南第3.10章的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姜震宇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倘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維持溝通順暢；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本公司已指定相關員工，負責與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姜震宇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姜震宇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姜震宇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姜震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儘管姜震宇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考慮到姜震宇先生過往在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方面的經驗，以及彼於過往的金融及法律實務，彼有能力在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姜震宇先生熟悉及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和財務的運作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姜震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姜震宇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獲邀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由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蘇嘉敏女士(彼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將與姜震宇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姜震宇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其初始任期從[編纂]開始為期三年(「初始三年期間」)，藉此協助姜震宇先生獲取與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姜震宇先生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蘇嘉敏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姜震宇先生在受惠於蘇嘉敏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倘姜震宇先生於上述初始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我們將不再必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有關披露將不相關且過於繁重，則聯交所通常會授出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的豁免，惟須符合其中所載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i)認購合共[12,587,437]股股份的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ii)認購合共[19,807,872]股股份的本集團[234]名其他僱員或前任僱員(彼等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i)及(ii)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32,395,30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a) 鑒於涉及合共[239]名承授人，而概無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後實益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載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耗費大量成本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資料匯總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無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編纂]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本公司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外，將按合計基準(如適用)(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9,999股，(2)每手10,000股至19,999股，(3)每手20,000股至49,999股，(4)每手50,000股至99,999股，(5)每手100,000股至499,999股，及(6)每手500,000股至999,999股)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編纂]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 (vi) 豁免詳情。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本公司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及(2)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應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外，將按合計基準(如適用)(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9,999股，(2)每手10,000股至19,999股，(3)每手20,000股至49,999股，(4)每手50,000股至99,999股，(5)每手100,000股至499,999股，及(6)每手500,000股至999,999股)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披露的豁免詳情及招股章程將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刊發。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2).[編纂]購股權計劃」。